

###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是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董事就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本招股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書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本招股書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了便利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書和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在每個情況下，可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調整)。

全球發售由中金及中銀國際聯席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但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才能確定。中金及中銀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全球發售。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6日星期五釐定，或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釐定。

**如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不能於2009年11月6日星期五，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就發售價取得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的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書所載信息及所作聲明提呈認購及出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信息或聲明，而本招股書並無載列的任何信息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提呈或邀請，也不視為提出邀請或請求提呈。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予以批准，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來也不會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為彼所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書內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也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其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而短期內也無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若閣下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則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根據經營所在地、居駐、居民、公民或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較在公開市場中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有關交易須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而一旦進行該等活動，則將按照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穩定期限將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市場期限結束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此而下跌。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行動包括(i)超額配售股份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股份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股份價格下跌；(iii)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v)出售股份以將已建立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認購的本公司新股約15%。

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會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

##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並無既定目標。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穩定市場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的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以穩定市場。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市場經辦人可能要求本公司超額配售合共最多（但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手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配售。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配售而言，穩定市場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從Wide Smart借入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協議的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但因此將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的限制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向Wide Smart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售權時Wide Smart可向穩定市場經辦人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借入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前歸還予Wide Smart：(i) 超額配售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 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安排將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安排向Wide Smart支付款項。

### 香港股東名冊和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湊整數額

任何表列的總額與分項總和之間若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數額所致。